

(1) 按照《西双版纳州水利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西双版纳州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责任的意见》(西水建〔2015〕9号),结合本地实际,明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定质量与安全监督的具体办法;

(2) 按照《西双版纳州水利局关于印发西双版纳州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西水建〔2015〕39号),认真遵照执行;

(3) 按照《西双版纳州水利局关于印发西双版纳州水利建设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西水建〔2015〕40号),将质量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组织实施;(4) 按照《西双版纳州水利局关于印发西双版纳州水利建设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西水建〔2015〕40号),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进行考核。

(三) 质量监督管理

(1) 按照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加强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和能力建设。按照《贯彻质量发展纲要提升水利工程质量的实施意见》,要加强政府质量监管队伍建设,充实监管人员,质量监督机构应设为专职队伍,落实质量监督经费,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和监督设备,使监督机构人员数量、专业设置、应与水利建设相适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责任的意见》,要建立健全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大力推进县级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建设,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监督经费应满足水利工程建设需要;

(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

10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综〔2008〕78号),自2009年1月1日起停止收取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费,所需要的经费,要积极争取县市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3)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工程开工前,均应按规定主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四) 质量检测管理

按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和《贯彻质量发展纲要提升水利工程质量的实施意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检测单位资质、现场人员配置、设备配置及其质量检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五) 质量诚信建设

(1)信用体系建设按照《西双版纳州水利局关于印发西双版纳州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西水建〔2014〕66号)和《西双版纳州水利局关于要求上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处罚结果的通知》(西水建〔2015〕5号),及时发布和上报县级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和水利建设项目信息;

(2)按照《西双版纳州水利局关于印发西双版纳州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通知》(西水建〔2015〕39号),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水利工程质量奖励制度,对获得优质水利工程的主要参建单位和主要参建人员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奖励,对质量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予以表彰,引导水利行业树立重质量、讲诚信、树品牌的理念。

(六) 质量问题处理

(1)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质量事故发生后，按照国家和水利部有关规定，根据管理权限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查明事故原因，提交调查报告。按照《贯彻质量发展纲要提升水利工程质量的实施意见》，因工作失误导致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各相关部门要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还要追究参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领导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从业人员的责任；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原单位的相关人员，如在原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工程质量管理有关规定，或未切实履行相应职责，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质量举报投诉受理。按照《贯彻质量发展纲要提升水利工程质量的实施意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设立水利工程质量举报投诉电话、传真、信箱，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完善质量投诉举报信息平台，并向社会公开。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案件查办力度。

(七) 质量基础工作

(1) 强制性条文贯彻执行。按照《西双版纳州水利局转发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工程强制性条文的通知》（西水建〔2015〕30号）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开展强制性条文的宣贯培训工作，宣贯培训应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并对其管理的水利工程执行强制性条文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水利建设质量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按照《贯彻质量发展纲要提升水利工程质量的实施意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推进和完善信息化建设。加快水利工程质量信息网络工程应用，实现水利

工程质量动态监控、管理。加强对水利工程质量信息的采集、追踪、分析和处理，提高质量控制和质量管理的信息化水平，提升质量安全动态监管、质量风险预警、突发事件应对、质量信用管理的效能；

（3）质量宣传教育和培训：按照《贯彻质量发展纲要提升水利工程质量的意见》精神，通过举办展览、论坛、研讨会、质量月等活动，增强人们对水利工程质量重要性的认识，提升全行业质量意识，努力形成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行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等要定期组织工程质量教育培训，推动全行业人员素质得到整体提升。

二、水利安全生产工作

（一）制度建设

（1）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指导手册（试行）的通知》（云水安监〔2016〕43号）文件精神。

（2）根据《云南省水利厅关于推进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云水安监〔2016〕6号），全面推进曼点水库、曼桂水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管理工作。

（3）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西双版纳州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西安办〔2016〕15号）及时、准确、完整的处理好水利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二）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依据《云南省水利厅水利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指导手册（试

行)》检查表中所列基础管理、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危险源监控和管理检查表的内容逐项逐条对安全管理制度、台账、记录等痕迹资料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被检查各方按要求提供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及痕迹管理台账、记录。

(2)被检查各方责任主体必须根据检查需要提供相关材料,并积极配合检查和做好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三)存在问题隐患整改落实要求

对各级稽察、督察、巡查、检查的问题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项目法人认真整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及时反馈到各级检查部门。

西双版纳州水利局

2016年9月29日

抄送：局领导，建管科，办公室存档。

西双版纳州水利局办公室

2016年9月29日印发
